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新股份

於201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2.7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5.2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折讓約2.15%；(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5港元折讓約2.44%；及(iv)較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1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有合共773,629,352股股份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4,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6.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在

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其未獲授出，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林財火先生，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208,278,9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73,629,352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2.7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5.2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折讓約2.1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5港元折讓約2.44%；及

- (iv) 較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1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有合共773,629,352股股份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4,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6.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最近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已授出清洗豁免；
- (b) 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註銷；
- (e) 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f) 就實施及完成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條文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非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免於承擔其項下之一切責任，且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於配發及發行後，概無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揚聲器單位之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及(ii)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買賣（「能源買賣業務」）。

於2015年，本集團一般透過背靠背買賣能源產品大力經營及發展能源買賣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買賣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約822,2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不計及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49,300,000港元，能源買賣業務將錄得分部溢利約10,100,000港元。

為應對能源買賣業務擴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於2015年第二個季度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於2015年4月，本集團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籌集約61,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三項獨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I」）、人民幣49,750,000元（「貸款II」）及人民幣9,200,000元（「貸款III」），連同貸款I及貸款II統稱為「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61%計息。貸款I、貸款II及貸款III將分別於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及2015年12月15日到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1,300,000港元及該等貸款人民幣108,950,000元（相等於約138,200,000港元，按於2015年6月30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81港元計算）已用於能源買賣業務，作為流動資金陸續預付購買能源產品之款項。

憑藉配售事項及該等貸款所得額外流動資金，劃撥用於能源買賣業務之流動資金（包括預付款、存貨及現金）增至約40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最近數月之背靠背能源買賣交易數目已錄得逐步增長。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平均每月交易額為約533,600,000港元，較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月交易額約137,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289.5%。

管理層預測能源買賣業務未來幾年前景樂觀。憑藉於2015年累積之經驗及關係，管理層計劃於2016年使能源買賣業務現時每月交易量翻一番。為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而友好之關係，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名客戶及供應商磋商訂立若干框架買賣協議。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中商投灝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商投灝嘉」）及廣州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寶塔石化」）（作為賣方）分別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商投灝嘉及寶塔石化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綠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綠地」）（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廈門裕華能源同意出售及上海綠地同意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能源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中商投灝嘉、寶塔石化及上海綠地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框架協議外，本集團現正與其他現有或潛在燃料油供應商及買家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頭寸為約59,500,000港元，而能源買賣業務預付款為約308,100,000港元。隨著最近數月能源買賣交易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之現金頭寸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之約21,700,000港元，因為絕大多數現金被用作能源買賣業務預付款。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原本用於能源買賣業務之現金約106,500,000港元，用於支付根據本集團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於2015年9月7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2015年9月7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購買位於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2層至7層之物業款項，此舉進一步收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廈門海之星由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及其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收購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2層至7層物業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現有資金水平不足以應付能源買賣業務之擴張。基於2016年使能源買賣業務現時每月交易量翻一番之目標，董事估計本集團應將用於陸續預付能源產品購買款項之現有流動資金增加一倍，以實現上述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就長期銀行借款而言，商業銀行將要求資產抵押及擔保，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規模可能不足夠。此外，考慮到貸款本金龐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將大幅增加。關於股本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集團已接洽多名經紀了解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經查詢後，經紀要求之配售包銷佣金介乎總集資額之2.5%至5.0%，亦

要求大幅折讓配售認購價，以便增加股本集資活動之吸引力。配售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將籌集之款額並不確定，且受市況影響。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耗時數月完成，並設定較大折讓及提供較高發售比率。

考慮到上述其他集資方法之局限，認購人（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表示其願意按現行市價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按現行市價發行新股份，並可節約本集團採取其他集資方法將會產生之融資成本或佣金。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40,000,000港元及約637,8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9965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能源買賣業務所需流動資金	450.0
於到期日償還新增貸款 (附註1)	139.3
	(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u>48.5</u>
總額	<u><u>637.8</u></u>

附註：

- 於2015年11月末及12月初，本集團與該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故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就合共人民幣115,000,000元之貸款（「新增貸款」）訂立六項新貸款協議，以償還該等貸款，而新增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將於2016年5月末及6月初到期。該等貸款其後獲全數償還。
- 新增貸款本金額按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已按於2015年11月30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117港元換算為港元。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最簡單直接及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5年4月16日及 2015年4月23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元配售64,369,112股新股份	約61,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購買燃料油、石油及 天然氣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購買能源 產品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08,278,946	26.92	848,278,946	60.01
公眾股東	565,350,406	73.08	565,350,406	39.99
總額	<u>773,629,352</u>	<u>100.00</u>	<u>1,413,629,352</u>	<u>100.00</u>

附註：

1. 所有該等股份均由認購人直接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5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其未獲授出，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獲得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
- (vi) 訂立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止期間不會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或牽涉其中或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此外，由於認購人（即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1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有關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公告（「暫停公告」）。誠如暫停公告所披露，股份自2015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自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其已經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1月26日，即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2月29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獨立股東授出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財火先生，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4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對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